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幸福财富尊享终身年金保险条款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指投保人）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我们”均指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b>1. 您与我们的合同</b> .....	<b>2</b>
1.1 合同构成 .....	2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2
1.3 投保范围 .....	2
1.4 犹豫期 .....	2
1.5 保险期间 .....	2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	<b>2</b>
2.1 保险金额 .....	2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限制 .....	2
2.3 保险责任 .....	3
2.4 责任免除 .....	3
<b>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	<b>4</b>
3.1 受益人 .....	4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4
3.3 保险金申请 .....	5
3.4 保险金的给付 .....	5
3.5 宣告死亡处理 .....	5
3.6 诉讼时效 .....	5
3.7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	5
<b>4. 如何交纳保险费</b> .....	<b>6</b>
4.1 保险费的交纳 .....	6
4.2 宽限期 .....	6
<b>5.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b> .....	<b>6</b>
5.1 合同效力的中止 .....	6
5.2 合同效力的恢复 .....	6
<b>6. 现金价值权益</b> .....	<b>6</b>
6.1 保单贷款 .....	6
<b>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b> .....	<b>7</b>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7
<b>8. 其他事项</b> .....	<b>7</b>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
8.2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
8.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	7
8.4 扣除款项 .....	7
8.5 合同内容变更 .....	8
8.6 联系方式变更 .....	8
8.7 争议处理 .....	8
<b>附录：全残定义</b> .....	<b>8</b>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幸福财富尊享终身年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附贴批单，以及经您与我们认可的其他书面文件。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保单年度<sup>1</sup>、保险费约定支付日<sup>2</sup>**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范围

年龄为出生满 7 天至 70 周岁<sup>3</sup>，身体健康的人可作为本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可享有 10 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填写书面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sup>4</sup>**，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则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自始不发生效力，我们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5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1）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具体参见本条款保险责任部分。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

<sup>1</sup>**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每个合同生效对应日到次年的合同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一个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到次年的合同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保单年度，以后依次为第二个保单年度、第三个保单年度等。

<sup>2</sup>**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一般为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3</sup>**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sup>4</sup>**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保险金总和、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计算。

## 2.3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1) 年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时未满60周岁，且在犹豫期结束后的次日零时生存，我们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年金。自本主险合同首个**保险单周年日**<sup>5</sup>零时（含）起，若被保险人生存且未满60周岁，我们将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年金；自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含）起，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将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40%给付年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时已满60周岁，在犹豫期结束后的次日零时以及本主险合同每一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均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40%给付年金。

### (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无息返还本主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sup>6</sup>导致身故或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天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已交保费；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sup>7</sup>。

### (3)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因疾病导致身体全残（详细定义见附录），我们无息返还本主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全残或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天后因疾病导致身体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①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主险合同的已交保费；
- ②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sup>8</sup>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9</sup>；

<sup>5</sup>**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每一个保单年度内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不含本主险合同生效日）

<sup>6</sup>**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不包括猝死。

<sup>7</sup>**现金价值**：指本主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sup>8</sup>**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sup>9</sup>**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0</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1</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12</sup>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保险事故的，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享有受益权的受益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保险事故的，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年金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sup>13</sup>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sup>10</sup>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11</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12</sup>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13</sup>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 3.3 保险金申请

#### (1) 年金的申请

在申请年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②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②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③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④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 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②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③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或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证明文件；
- ④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天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由我们和您依法协商确定。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7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受益人在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或者转换为年金领取。如果选择年金领取，

领取金额按照受益人提出转换申请时我们提供的转换标准确定。用于转换的身故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险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若您选择分期交纳，您在交纳了首期保险费后，应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5.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5.1 合同效力的中止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您须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证明书、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贷款累积利息后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保单贷款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本主险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sup>14</sup>**的一定比例，我们有权调整该比例，但该比例最低不低于 70%。每次贷款的最长期限为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本条款约定利率<sup>15</sup>**执行。

如果您未能偿还贷款及贷款利息，我们按下列约定处理：

(1) 当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等于零时，本主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2) 当贷款期满，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大于零时，则所欠的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将构成新的保单贷款，按本条款约定利率计息，每 6 个月复利计息一次。如果您部分偿还贷款，其还款将首先用于偿还累积利息，然后用于偿还贷款本金。

<sup>14</sup>**现金价值净额**：指现金价值在扣除所欠交的保险费、尚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两者的累积利息后的余额。

<sup>15</sup>**本条款约定利率**：根据保单贷款当时我司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6 个月期贷款利率、公司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的年利率计算。

##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天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8. 其他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1)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计算。

(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①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对于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②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作相应的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差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③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8.4 扣除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

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款项及累积利息后给付。我们按合同约定解除本主险合同、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保险费的，还需扣除已给付过的任何保险金及您已领取的其他款项。

### 8.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并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后生效。

### 8.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方式（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已知的最后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 8.7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主险合同或其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主险合同或其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附录：全残定义

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全残包括下列各种情形：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1）；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八）中枢神经系统功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本页内容结束）



## 幸福财富尊享终身年金保险

每一千元基本保险金额对应保险费率

单位：人民币元

性别 缴费期 年龄	男				女			
	趸交	3年交	5年交	10年交	趸交	3年交	5年交	10年交
0	6119	2162	1322	798	6144	2169	1326	798
1	6133	2167	1325	800	6158	2175	1329	800
2	6148	2173	1329	803	6174	2180	1333	803
3	6163	2179	1332	805	6190	2186	1337	806
4	6180	2185	1336	808	6208	2193	1341	808
5	6197	2191	1340	811	6226	2199	1345	811
6	6215	2198	1344	814	6245	2206	1349	814
7	6233	2205	1349	818	6265	2214	1354	818
8	6253	2212	1353	821	6285	2221	1359	821
9	6273	2220	1358	825	6307	2229	1364	825
10	6295	2228	1363	828	6330	2238	1369	828
11	6318	2237	1369	832	6354	2247	1374	832
12	6341	2246	1374	836	6379	2256	1380	836
13	6366	2255	1380	841	6405	2266	1386	841
14	6392	2265	1386	845	6432	2276	1392	845
15	6419	2275	1392	850	6461	2287	1399	850
16	6448	2286	1399	855	6491	2298	1406	855
17	6478	2297	1406	860	6522	2309	1413	860
18	6510	2309	1414	866	6555	2322	1421	866
19	6543	2321	1421	872	6589	2334	1429	871
20	6577	2334	1430	878	6626	2348	1437	877
21	6614	2348	1438	884	6664	2362	1446	884
22	6652	2363	1447	891	6704	2377	1455	890
23	6692	2378	1457	898	6745	2393	1465	897
24	6735	2394	1467	905	6789	2409	1475	905
25	6779	2411	1477	913	6836	2426	1486	913
26	6826	2429	1488	922	6884	2444	1497	921
27	6876	2447	1500	931	6936	2464	1509	929
28	6928	2467	1512	940	6989	2484	1522	939
29	6983	2488	1526	950	7046	2505	1535	948
30	7042	2510	1539	961	7106	2527	1549	959
31	7103	2534	1554	972	7169	2551	1564	970

性别	男				女			
	趸交	3年交	5年交	10年交	趸交	3年交	5年交	10年交
32	7169	2558	1570	984	7236	2576	1579	981
33	7238	2585	1586	997	7306	2603	1596	993
34	7311	2613	1604	1010	7381	2630	1613	1006
35	7389	2642	1622	1025	7459	2660	1632	1020
36	7471	2674	1642	1040	7542	2691	1651	1035
37	7559	2707	1663	1057	7631	2725	1672	1050
38	7652	2743	1685	1074	7724	2760	1694	1067
39	7751	2781	1709	1093	7823	2797	1717	1085
40	7856	2821	1734	1114	7928	2837	1742	1104
41	7969	2864	1762	1135	8040	2880	1769	1124
42	8089	2911	1791	1159	8159	2925	1797	1146
43	8217	2960	1822	1184	8286	2973	1827	1170
44	8355	3013	1855	1211	8421	3024	1859	1195
45	8502	3070	1891	1241	8565	3079	1894	1222
46	8660	3131	1929	1273	8720	3138	1931	1251
47	8830	3197	1971	1307	8885	3201	1970	1283
48	9013	3269	2016	1345	9062	3269	2013	1317
49	9211	3346	2064	1387	9252	3342	2059	1354
50	9424	3429	2117	1432	9456	3421	2108	1394
51	9655	3520	2174	1481	9676	3505	2161	1438
52	9906	3618	2236	1536	9913	3597	2219	1486
53	10179	3726	2304	1597	10169	3696	2282	1538
54	10476	3843	2379	1663	10447	3804	2350	1596
55	10800	3972	2460	1738	10748	3922	2424	1659
56	11156	4114	2550	1821	11075	4050	2504	1729
57	11547	4270	2649	1914	11432	4190	2593	1807
58	11978	4443	2759	2018	11821	4343	2690	1893
59	12453	4635	2881	2136	12248	4511	2796	1990
60	12979	4848	3016	2269	12716	4697	2914	2098
61	13070	4900	3052		12788	4738	2942	
62	13168	4957	3091		12866	4783	2972	
63	13274	5020	3134		12951	4831	3006	
64	13389	5088	3181		13042	4884	3042	
65	13514	5163	3232		13141	4943	3082	
66	13651	5246			13250	5006		
67	13801	5338			13368	5076		
68	13964				13496			
69	14144				13638			
70	14342				13792			